**原住民族教育法 ( 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  
　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  
　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  
　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  
　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  
　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  
　單位。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  
　　　　之統稱。  
　　二、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  
　　　　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三、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  
　　　　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  
　　　　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  
　　五、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  
　　　　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  
　　　　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  
　　　　之師資。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  
　　　　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  
　　　　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  
　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  
　體系。  
第六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  
　　　前項委員會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  
　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  
　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定之。  
　　　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  
　會報。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  
　、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  
　族教育事項。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  
　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  
　，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  
　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  
　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  
　一．二。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  
　住民族教育。  
第二章　就學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幼兒  
　入學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  
　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  
　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  
　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  
　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  
　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  
　預算全額補助。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  
　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  
　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  
　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  
　，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  
　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  
　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  
　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  
　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  
　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  
　關院、系、所、中心。  
　　　前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  
　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  
　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  
　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  
　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  
　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  
　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  
　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程  
第二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  
　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  
　之瞭解及尊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  
　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  
　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  
　參與規劃設計。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  
　，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  
　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  
　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  
　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  
　育專班。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  
　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  
　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  
　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  
　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  
　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前二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  
　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  
　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  
　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  
　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一、識字教育。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四、家庭教育。  
　　五、語言文化教育。  
　　六、部落社區教育。  
　　七、人權教育。  
　　八、婦女教育。  
　　九、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  
　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  
　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  
　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  
　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  
　目。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  
　。  
　　　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  
　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  
　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並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三十一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  
　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  
　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  
　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  
　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  
　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  
　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